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(单位名称)的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 (标的名称)____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;制造商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;

2. ____ (标的名称)____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;制造商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_____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2 日